

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

评价项目名称：2020 年度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

评价项目单位：湘潭县水利局

项目主管部门：湘潭县水利局

报告日期：2020 年 4 月 25 日

湘潭县水利局制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潭县政发[2014]1 号）、《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14]1 号）等文件精神，湘潭县水利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对湘潭县水利局主管的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湘潭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基本情况

湘潭县境内共有中型水库 5 座，小（一）型水库 27 座，小（二）型水库 109 座，移民安置分布在全县 17 个乡镇 281 个村，2007 年湘潭县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核定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口 6555 户 28259 人。2010-2011 年初因区划调整核减 547 人，2019 年湘潭县后期扶持人

口为 29181 人（新增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生产安置人口 1469 人）。小水库移民 53690 人（其中享受口粮补贴 8269 人），连带影响人口 18389 人。此项目主要是对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后期扶持基金政策且生活确实困难的人员，按不高于原口粮补贴标准直接发放补助，依据经审核的口粮补贴名册“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概况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支出是由县水利局负责管理与实施，湘潭县财政局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该项目立项依据是：《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2007 年）第 109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移民扶助金由县市区政府包干负责，统筹调剂小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 600 元后扶政策人口和其他连带影响人口的吃饭困难问题。根据湘潭县财政局 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79 万元。项目主要内容是：本项目主要用于解决 12 个乡镇 40 个村 2722 户水淹区农民的吃饭问题、改善库区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维护社会稳定。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0 年度湘潭县口粮补贴资金支出预算安排 79 万元，其中直补资金 79 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乡镇	涉及村（个）	户数	分配资金（万元）	备注
1	中路铺镇	6	501	14.4	
2	花石镇	7	417	9.2	

3	茶恩寺镇	2	305	4.1	
4	白石镇	3	320	9.8	
5	乌石镇	3	308	6.2	
6	锦石乡	1	35	2.7	
7	谭家山镇	2	146	2.5	
8	青山桥镇	4	35	5.65	
9	分水乡	6	26	4.8	
10	石鼓镇	6	629	19.65	
	合计	40	2722	79	

（四）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度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预算安排并拨付项目经费 79 万元。2020 年度该项目支出直补到人资金 94.4 万元,。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附表 1:

直补到人资金发放明细表

序号	乡镇	资金性质	直补到人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中路铺镇	移民扶助金	14.43	
2	花石镇	移民扶助金	9.28	
3	茶恩寺镇	移民扶助金	4.06	
4	白石镇	移民扶助金	9.84	
5	乌石镇	移民扶助金	6.19	

6	锦石乡	移民扶助金	2.75	
7	谭家山镇	移民扶助金	2.52	
8	分水乡	移民扶助金	4.87	
9	青山桥镇	移民扶助金	8.33	
10	石鼓镇	移民扶助金	32.02	
	合计		94.4	

2、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湘潭县水利局根据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和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湘财综[2010]33号）和《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实施管理办法》（湘移发[2010]5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资金的分配使用都做到项目清、责任明、制度严。各乡镇配备了专门的移民专干，负责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项目情况具体如下：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 79 万元。2019 年度该项目支出直补到人资金 94.4 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依据《湘潭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潭县政发[2014]1号）、《湘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潭县政办发[2014]1号）等文件的精神内涵，完善移民资金投入机制，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相关移

民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 （1）依法依规评价的原则。
- （2）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3）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合理的原则。
- （4）重点突出、点面结合原则。
- （5）静态与动态结合原则。
- （6）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原则。
- （7）局部与全局分析相结合。

（三）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设立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21 个，采用比较法、因素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评价。

（四）绩效评价的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项目绩效情况：

1、依据省财政厅文件要求，我们成立了以吴能同志为组长的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以齐向中同志为组长的自评工作小组，计财股和移民服务中心人员为绩效评价工作成员，做好绩效前期工作准备。主要包括：拟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案、选取合适的绩效评价方式，设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

2、评价工作小组对各相关乡镇所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评价结论。

3、评价小组检查了项目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下拨文件和专项资金帐务，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第一手评价资料。同时实地抽查了石鼓、花石、中路铺 3 个乡镇的 9 个移民样本村的水淹区口粮补贴发放。抽查情况显示，每个移民村都将水淹区口粮补贴一次性发放到存折，抽查资金率达 50%。通过检查各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支出明细帐目，查阅了相关的原始凭证，了解支出用途，核对了项目及其资料，项目单位按照移民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县级报账制，专账管理。加强资金的调度监督管理，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在我们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各项目实施单位、业务人员、移民站工作人员的配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积极支持评价小组开展工作，使本次评价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三、项目的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2020 年度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直补资金的发放，减轻了库区人民生活的经济负担，提升了人民的生活水平。直补资金程序规范，足额发放。2020 年湘潭县实际完成直补资金发放 94.4 万元，占计划完成数量的 100%。评估调查过程中，100%的受访民众表示足额领取了直补资金。

（二）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受访民众均表示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都受到群众监督，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库区及移民安置区人民生活生产条件、维护了社会稳定。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组织机构完善，组织有保障。

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移民后扶工作，县水利局重视基层组织的作用，各乡镇成立了相应的移民后扶工作小组，逐级落实后扶工作责任，做得责任到人、工作到位、不留空档。县局同时对移民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业务培训，为开展后扶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管理制度完善，政策有保障。

水利局根据国家、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财务、项目实施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使后扶工作有了可靠的制度保障。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移民资金专项检查。

（三）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1、项目单位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移民资金实行专账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2、实行村级专账核算和村账乡管。

3、移民资金管理实行村级财务公开。

4、移民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五、存在的问题

1、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金额小，标准低，小水库移民生产资料短缺，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 17 号文件精神，小水库移民不能纳入大中型水库扶持范围。他们认为，小水库移民同样是移民，田土是

他们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淹没和失去的田土资料比淹没房屋还要大。我县小型水库 136 座，小水库移民 5.4 万人，享受口粮补贴连带人口 18.3 万，仅靠移民扶助金作为养家糊口的口粮补贴，实在太少。随着物价上涨，这一点扶助金 20 年不会增加，他们的生活依然比较困难。

2、小水库移民之间因攀比而不稳定。省拨付的移民扶助金太少，县级财政要拿出钱来补贴，比起大中型水库每人每年 600 元的扶持标准而言，资金量太少，且没有项目扶持资金，这就使得小水库移民因攀比而上访，影响库区稳定。

六、解决小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困难的意见和建议

1、请求省对小水库移民资金的分配重新进行调整。湘财综[2009]4 号文件（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小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按小型水库库容和座数各占 50% 计算分配比例，分解安排到市州。小型水库容和座数截止 2008 年底，一次核定，三年内不再调整。”现在已经超过了 3 年时限，应该对小水库资金的分配系数、分配比例重新进行调整，这样做的目的是使资金征收更加有力，资金分配更加合理。

2、加大对小水库移民区的财政预算投入。因为我县小水库移民分布线长面广，库区遗留问题多，较大中型水库移民贫苦人数更多，小水库移民需要解决的问题太多，而投入的资金相对大中型水库来说少得多，强烈要求各级财政加大预算资金投入力度，关心扶持小

水库这块困难边缘人群，使他们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安居乐业，建设好自己的家园。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项目，湘潭县水利局及时将资金计划下达到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基本能按项目的要求支出专项资金，未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基本规范，较好地完成了计划目标。

2020 年度水淹区口粮补贴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97.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1:2020 年度湘潭县水淹区口粮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表

湘潭县水利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